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666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林孟萱

輔 助 人 林芳頤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所為之
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金額本金部分新臺幣(下同)「16,3
2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,147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
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狀所載金額本金確為11,147元，本院前開之支付
命令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